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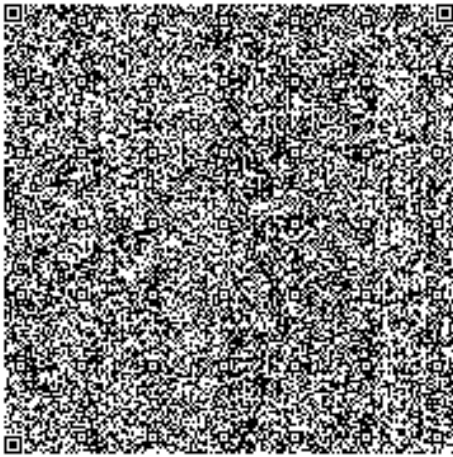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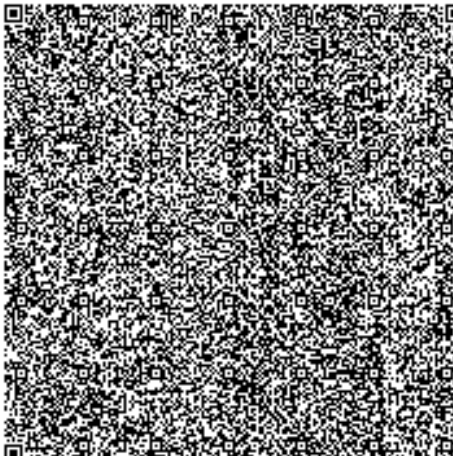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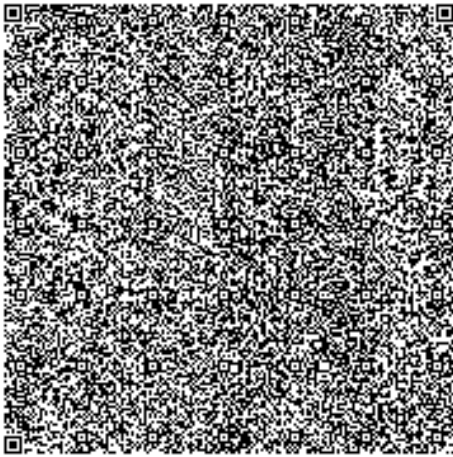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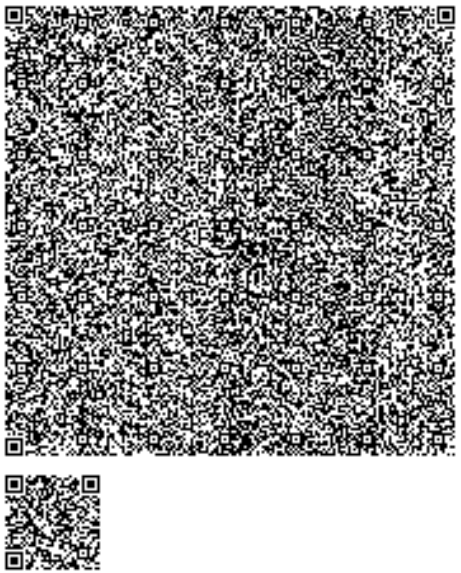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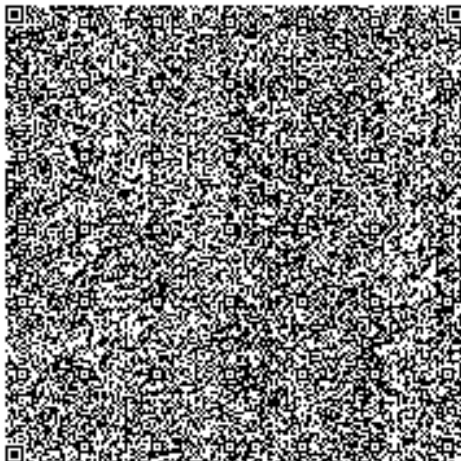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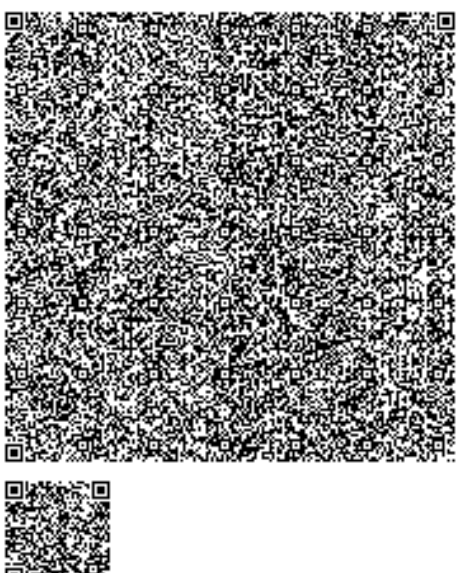
#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結算驗收證明書說明	1.本證明書填發日期為「決行主管」簽核時間。 2.如有列印本證明書作為實績證明或其他用途，應連同簽核頁面整份列印、檢附始為有效之文件。 3.本證明書可至【臺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資訊/廠商工商憑證簽認平台/「結算驗收證明書查詢」】，或掃描QR Code查詢。
結算驗收證明書QR Code	

流程序號	38664		
案號	C11A00117		
案名	手提乾粉滅火器(車用加壓ABC-10型)等2項採購		
批次	1		
案件資料	履約單位	工安處營運安全課 工程員(二) 李依恩 (024476)	
	廠商	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428079)	
流程關卡	簽核關卡	順序	名稱
	V	1	承辦單位
	V	2	主驗人
	V	3	會計處監驗人員
	V	4	法政處監驗人員
		5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V	6	決行主管
	V	7	廠商
檔案	1.結算明細表.pdf C11A00117_QM供FM40071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10).pdf		
說明	一、本案開口契約僅1批交貨，通報期間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於111年10月19日辦理開始驗收，111年11月11日驗收合格，現因通報期限已屆，故該批為本案末批。 二、本案決標金額5,219,188元，契約上限金額5,396,874元，核銷金額為5,255,951元，未超過契約上限金額，本案已屆履約期限，於112年7月3日辦理結算。 三、本案扣款及違約金扣罰情形為：無。		

簽核角色	簽核者	簽核意見	簽核	時間	憑證簽章(當簽章字串過長時，會自動切分成多個)
------	-----	------	----	----	-------------------------

承辦單位	工安處營運安全課 工程員(二) 李依恩 (024476)		已簽核	2023-07-05 14:49:58	 
主驗人	電機處水電廠水電三場中和股 股長 江明賢 (020944)		已簽核	2023-07-05 17:43:41	
會計處監驗人員	會計處預算課 副管理師 暫代 課長 陳繹先 (001263)	【書面審核監辦】	已簽核	2023-07-14 09:51:44	 
法政處監驗人員	法政處稽查課 事務員 邱琴雅 (022563)		改分	2023-07-14 10:47:26	

法政處監驗人員	法政處政風課 助理管理師 陳偉玲 (001996)	【書面審核監辦】	已簽核	2023-07-14 17:07:44	
決行主管	工安處本部 處長 傅敏雄 (000058)		已簽核	2023-08-02 15:36:38	
廠商	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16428079)		完成	2023-08-04 09:33:5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表單序號：2022-10-07-0005

採購金額：5,396,874

結算明細表

第二層決行

案號		C11A00117			廠商		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手提乾粉滅火器(車用加壓ABC-10型)等2項採購			訂約總價		5,396,874			
				契約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結算數量	結算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註
1	手提乾粉滅火器(車用加壓ABC-10型)	支	2,137.508			2,260	4,830,768			
2	手提乾粉滅火器(車用蓄壓ABC-3型)	支	636			275	174,900			
小計					5,139,880		5,005,668	0	134,212	
營業稅					256,994		250,283	0	6,711	
合計					5,396,874		5,255,951	0	140,923	
承辦單位						決行				

附註：

1. 本表格欄位「單價」、「契約數量」係填列契約變更後之單價及數量。
2. 採購金額500萬元(含)以上案件由二層決行；未達500萬元案件由三層決行。

表單聯絡人(單位：供應處 採購暨契約設計課 姓名：林義祥 電話：10-8440)

QM-供-FM-40009

第15版





編號	種類	姓名/職務/部門	簽核時間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1	承辦人	李依恩 同仁/工安處營運安全課	2022/10/07 15:30:51	送陳	
2	承辦人主管	周萬祥 主管/工安處營運安全課	2022/10/11 10:28:01	核准	
3	承辦人主管	楊泰良 主管/工安處本部	2022/10/11 13:08:38	核准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112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北捷 字第

號

案號		C11A00117		廠商		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手提乾粉滅火器(車用加壓 ABC-10型)等2項採購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1年12月10日		履約地點		本公司北投機廠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9月28日		開始驗收日		111年10月19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1年11月11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訂約總價		5,396,874(契約上限金額)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減少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四次		結 算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減少金額	無	無	140,923元	111年11月18日	140,923元	
驗收扣款		無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壹 元整					
驗收 意見		本案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人員及主管簽章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本機關 監驗人 員簽章		會計處 法政處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訂約總價」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